

证券代码:6050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3-002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2021年12月12日，公司与5名投资者签订了《关于合作投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2021-064）。

近日，公司收到子公司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联合纸业”）的通知，森林联合纸业已收到股东投资款，并完成本次增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由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森林联合纸业注册资本由40,000万元增至50,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500	61
2	温州市达吉贸易有限公司	2,500	5
3	温州市兴华贸易有限公司	2,500	5
4	温州市宝利贸易有限公司	7,000	14
5	温州市乐利贸易有限公司	5,500	11
6	温州市乐利贸易有限公司	2,000	4
	合计出资额	50,000	100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修改日期	2023年1月12日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金鹰王朝四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鹰王朝四季混合
金鹰年年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鹰年年收益一年持有混合
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鹰稳健成长混合
金鹰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鹰新能源混合
金鹰年年收益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鹰年年收益一年持有债券

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部决议程序，并已按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报送基金托管人。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或公司网站www.gefund.com.cn咨询了解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4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修改日期	2023年1月12日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鹰行业优势混合
金鹰年年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鹰年年收益一年持有混合
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鹰稳健成长混合
金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鹰产业升级混合
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鹰大视野混合

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部决议程序，并已按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报送基金托管人。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或公司网站www.gefund.com.cn咨询了解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4日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进行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诉讼本次执行程序已经终结，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债权转让给合同纠纷诉讼再审裁定已下达；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债权纠纷诉讼已上诉。

●涉案的金额：89,268,900元及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前期公司已对案件相关应收款项全部计提减值，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大唐微电子”）与上海华诚经贸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华诚”）签订了《2016年度设备采购合同》和《采购订单》，合同总金额为89,266,900元。因上海华诚及其共同还款责任方“广电华诚”（武汉）经贸有限公司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债权转让给合同纠纷诉讼再审裁定已下达；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债权纠纷诉讼已上诉。

●公司所处的子公司的当事地位：申请执行人、再审申请人、上诉人。

●涉案的